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通过产能置换建设10,000t/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中，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，交易定价方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

独立董事：柴朝明

独立董事：姚 颐

2020年5月18日